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俊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国际”）出资 2,000 万美元，与关联方锡洲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国联招证科创基金”），国联国际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聘任黄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吴星宇

朱贺华

高 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业务发展和运营的资金需求。

2、本次担保事项及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为国联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设立国联招证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1、经审阅黄葳先生简历等资料，未发现黄葳先生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黄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责的要求。

2、黄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黄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星宇

朱贺华

高 伟